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亞歆

聯絡電話：04-22502190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mtlin@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4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000000A0000000\_301000000A106044298400-1.PDF)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自興建完竣已逾50年者，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公有土地時，應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6年11月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12335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
- 二、按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筆土地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後，再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至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自興建完竣雖已逾50年，公產管理機關僅出售該公有土地，未及於該建造物者，依文化部106年11月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12335號函釋，尚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 三、本部106年2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2604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 部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許楹和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364  
傳真：(04)22293039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文投資局綜字第106301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自興建完竣已逾50年者，公產管理機關於出售該公有土地時，應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疑義」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105年7月27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係因興建完竣達50年以上之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本條之適用要件如下：

- (一)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50年。
- (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此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而言。

內政部



1060442984

106/11/3



二、準此，所詢公有土地上定著之私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興建完竣雖已逾50年，而僅處分該公有土地，未及於該  
建造物者，尚非本法第15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



裝

訂

